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以現場會議形式在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召開，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股份激勵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49,574,418 (100.00%)	0 (0.00%)	149,574,418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6%。」	149,574,418 (100.00%)	0 (0.00%)	149,574,418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a) 由於上文第1項和第2項決議案獲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其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838,554股股份。其中，2,516,500股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該等股份已從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

(c) 本公司並未就上述2,516,500股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或信託契據的相關規則，(i)由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15,967,174股股份；及(ii)由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及達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持有的1,494,684股及3,096,310股股份，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 因此，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32,763,886股股份。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i)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由錢雪明博士主持。除陳瑋女士及程根宏教授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陳瑋女士及程根宏教授。